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 16 条、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业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上期延至本期的，公司为浙江新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事项已于2013年4月6日到期，该担保履行完毕。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无任何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也不存在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对公司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经核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所在为公司审计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财务审计工作。同时，该所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为本公司审计业务签字的注册会计师符合《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规则》的文件要求。

我们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三、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运行和检查监督情况。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逐步完善和公司的发展，公司应对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应性调整，以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四、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广大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在对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询问和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5.92万元；公司2011-2013年度，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38.80万元，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保证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2013年度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现行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同意将该预案并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受让子公司嘉兴嘉联电子有限公司外方股东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受让子公司嘉兴嘉联电子有限公司外方股东股权的议案》进行了核查，在全面了解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后，现对本次转让股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嘉兴嘉联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美国塔欧普环球公司持有的嘉兴嘉联电子有限公司25%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193号。

3、本次交易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本次受让资产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同意公司受让子公司嘉兴嘉联电子有限公司外方股东股权。

六、对公司董事会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变更选举董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经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同意蒋中瀚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此次更换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七、对公司监事会补选监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监事会变更选举监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根据公司监事会提供的监事候选人简历，候选人具备具有法律和会计方面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监事会提出候选人议案的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楼亦雄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此次更换监事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

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